

復審人 歐文道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7 月 1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2016781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自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部以 112 年 7 月 1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201678140 號函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復審人假釋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及第 79 條規定，無期徒刑假釋要件為執行逾 10 年，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期間為 10 年，而復審人前次在監實際執行 22 年 3 月 2 日，已超過前開加總之 20 年，故應以已執行論，撤銷假釋違法不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參諸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6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
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717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3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17 日南檢和強 106 執護 300 字第 1129045122 號函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 111 年 4 月 9 日犯攜帶兇器強盜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依復審人假釋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及第 79 條規定，無期徒刑假釋要件為執行逾 10 年，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期間為 10 年，而復審人前次在監實際執行 22 年 3 月 2 日，已超過前開加總之 20 年，故應以已執行論，撤銷假釋違法不當」一事，查復審人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假釋出監，保護管束期間為 10 年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（期間因另案執行 9 日順延），是復審人於 111 年 4 月 9 日再犯強盜罪，核屬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殆無疑義，與在監執行時間無涉。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提起行政訴訟。